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邝志刚、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，确定以2018年5月20日为授予日，授予9名激励对象470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，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，

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。

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